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5-118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75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业务合作方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45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等以最终签署并生效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但仅能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或以下的同类被担保对象间调剂。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及相关进展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 公司为子公司博环环境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环环境”）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本次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及授权，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增为博环环境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及授权范围内。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3日	注册地点	南宁高新区高安路101号
注册资本	4,02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荣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项目验收、环境监理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84.02	15,648.52
	负债总额	11,550.62	12,620.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1,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479.15	9,098.60
	净资产	3,433.40	3,028.45
	营业收入	5,931.20	4,321.76
	利润总额	-2,128.21	-404.95
	净利润	-1,761.72	-404.9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博环环境无涉诉情况。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无		

3、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2) 被担保的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博环环境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18199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3)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4)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5)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7)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 合同的生效：经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

(二) 公司为孙公司博测检测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为提高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授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投”)及其具备相关融资经营业务许可资质的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贷款业务，融资本金及利

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归还贷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需求提供相关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产(动产、不动产、应收账款等)、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抵押或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期限、方式、融资成本及增信措施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及办理登记手续情况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北港金投开展融资业务实际发生借款本金余额合计 7.39 亿元(含本次新增借款 1,4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及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的孙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测检测”)拟向北港金投申请融资借款人民币 1,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双方签订了相关融资业务协议。根据北港金投的要求,公司为博测检测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博测检测部分股权及股权派生权益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及公司经营层批准,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新增为博测检测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及授权范围内。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点	南宁市高安路 101 号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 迁建项目综合楼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信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影响监测、竣工环保验收、污染排放监测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352.89	14,234.43	
负债总额	8,687.47	9,422.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80.00	4,082.10	
流动负债总额	7,698.33	5,748.85	
净资产	4,665.41	4,811.59	
营业收入	5,516.93	3,130.99	
利润总额	563.87	232.02	
净利润	516.83	146.1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博测检测无涉诉情况。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无		

3、关联借款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借款主体：博测检测

(2) 借款金额：1,400 万元。

(3) 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4) 借款利率及还款方式：年利率 8%，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5) 增信方式：公司为博测检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博测检测部分股权及股权派生权益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6)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所欠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管理质押物的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笔、分期履行的，则每笔、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 争议解决：相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上述关联借款及担保事项均在审批和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交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421,853.25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68,609.59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4.5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转让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75%股权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余额为1,885万元;公司关联方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978万元,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其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